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海外監管公告

### 監事會十一屆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十一屆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4-041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一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一届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2024年公司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志文先生简历见附件。

经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志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 王志文先生简历

王志文先生，1967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公司治理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公司治理部部长。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热能工程（锅炉）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专业并获法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法务审计部部长、企管与法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部长、法务风控部部长。2022年4月起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2年12月起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公司治理部部长。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5月起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